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地震應變措施

一、地震未及災害，以繼續考試為原則，監試委員應安撫考生心情，考生保持肅靜，不可離開試場。

二、地震嚴重恐導致災害，由考場主任（試務中心）視地震強烈程度決定，如有就地掩蔽或緊急疏散之必要，以廣播方式宣布。

（一）就地掩蔽：

1. 考場主任（試務中心）廣播宣布「就地掩蔽、暫停考試」後，監試委員應安撫考生心情並指示考生停止作答、立即將試題本及答案卡（卷）置於桌上。
2. 考生原地掩蔽，不得任意交談。
3. 地震結束後，考場主任（試務中心）廣播宣布：地震結束，繼續考試，考試時間延長至〇〇點〇〇分（原則上以影響該科多少考試時間則延長該科考試時間。）
4. 監試委員應詳實記錄地震情形於「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監試紀錄表」上。

（二）緊急疏散：

1. 考場主任（試務中心）廣播宣布「緊急疏散、暫停考試」後，監試委員應安撫考生心情並指示考生停止作答、立即將試題本及答案卡（卷）置於桌上。
2. 考生依監試委員指示迅速離開試場，並至最近空地或指定地點進行疏散，不得任意交談。
3. 地震結束後，考場主任（試務中心）廣播宣布：地震結束，本節考試停止，下一節考試科目按「考試時間表」繼續考試。
4. 監試委員於地震結束後，回教室收齊該科試題本、答案卡（卷）至試務中心。（緊急疏散，該科即不繼續考試，另由全國試務會統一發布應重考科目、考試日期時間與地點等訊息。）
5. 監試委員應詳實記錄地震情形於「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 監試紀錄表」上。

三、後續處理：

- （一）涉及就地掩蔽者，各考場應立即回報考區試務會，考區試務會應立即回報全國試務會。
- （二）涉及緊急疏散者，全國試務會應於考後儘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研議重考、補考或其他因應措施，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統一處理。
- （三）考生應配合重考、補考或其他因應措施，不得異議。